

证券代码：837459

证券简称：帝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

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459	帝华科技	2023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郑显芳、程韵豪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 666 号，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3-003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3-009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3-003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3-003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3-003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3-003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3-003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3-003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3-003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3-003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6日8时30分至10时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666号，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石旻磊； 邮箱：sml@deh.cc； 手机：13880062542； 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666号； 邮政编码：610100； 联系电话：02887487770； 传真：0288484146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